

合同书

发包人：无锡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全称）

承包人：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工管中心部分水利工程委托运行、防汛抢险保障、防汛物资储备中心及实训基地管理服务

工程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资金来源：市级专项资金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承包规模：详见招标文件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04月29日

竣工日期：2025年04月28日

合同工期总天数365天。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5、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叁佰捌拾柒万零贰佰零伍元（人民币）¥：3870205.00元

注：合同价包括工程值班运行（劳务、管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应有费用）

6、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根据合同履行进度、考核结果，按月向中标人支付进度款，最终支付金额以完工验收合格确认的项目结算价作为本项目最终结算价。



7、组成合同的文件

7.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7.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解释的，但在上述文件或书函之间有含糊或矛盾的地方时，一切解释以日期较后的函件或协议为准。合同文件的排列次序可作为对合同意见解释的优先次序。

8、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8.1 承包人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还应在管理合同生效后的 14 天内，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人员派驻方案、以及人员资质和所需证件等，同时为派驻泵站人员购买工伤意外保险。

8.2 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派驻运行人员进驻运行现场。

8.3 承包人更换运行人员须经发包人同意，拟继任人选的资历应不低于投标文件要求。工程运行期承包方派驻人员离开现场需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离开现场期间须保证现场运行人员数符合发包人规定的运行管理要求。承包人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管理。

8.4 承包人在合同签定、人员进场后，运行人员全面了解和掌握工程及设备的状况，并依据《泵站技术管理规程 GB/T 30948 2014》、《水闸工程管理规程 DB32/T 3259 2017》等相关规范要求，结合所管工程的特点，30 天内完成相关管理制度的学习，承包人员应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8.5 因承包人的过失造成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负责恢复设施或赔偿发包人赔偿金。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9.1 发包人应在管理合同生效后向承包人提供开展运行管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技术资料一套。合同终止 14 天内需交还发包人，如出现交还资料不齐全，承包人需在合同终止后 20 天内补齐资料。

9.2 发包人对承包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承包人，时限为：一般文件 5 天，紧急事项文件 2 天。

9.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包括水、电及值班用房等。承包人自备的设施、设备在投标时列清单。

9.4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04 月 28 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无锡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11、项目负责人

采购人项目负责人：任稀杨，职务：副主任；联系电话：13601511126；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吴坤，职务：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8921907689。

12、补充事宜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永丰路6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无锡梁溪支行

帐 号：28710188000012186

承包人：（公章）

地址：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扬州琼花支行

帐 号：32001745736050488688

鉴证单位：（盖章）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滨湖区蓝庭公寓1号楼2402室

廉政建设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工管中心部分水利工程委托运行、防汛抢险保障、防汛物资储备中心及实训基地管理服务

工程项目地址：发包人指定地点

建设单位（甲方）：无锡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发包双方的行为，促进合作双方单位的廉政建设，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甲乙双方的责任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相关规定。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招投标阶段、施工合同签订、材料设备认价、现场签证、工程验收和结算等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甲方的权利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相应赔偿。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责任行为，甲方有权做出罚扣全部或部分廉政保证金、取消乙方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重新进行竣工结算等处理决定。

股份公司系统内单位或个人在甲乙双方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本廉政协议相关规定，造成甲方单位损失，甲方将向股份公司领导汇报，请求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理。对于触犯法律行为，甲方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不准以任何理由拒绝为甲方上级单位审计、监察部门的纪检监察工作进行配合。

乙方的权利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相应赔偿。

乙方有权向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

乙方没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廉政保证金在约定时限内无息返还。

本协议作为投标人须知或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投标人须知或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无锡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为确工管中心部分水利工程委托运行、防汛抢险保障、防汛物资储备中心及实训基地管理服务顺利完成，无锡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甲方）特与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一、承包人必须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经营，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覆盖全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承包人必须坚决落实安全生产培训制度，现场指定负责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一律经严格考核、持证上岗；施工人员必须全部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三、承包人必须全面认知风险，辨识危险源，提高风险控制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承包人必须提供符合职业卫生条件的工作场所，为员工配备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五、承包人必须严格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

六、业主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如发现承包人违反安全要求、存在事故隐患，将及时面通知承包人整改，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完成整改要求，并报请业主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

七、如发现负责人员与安全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安全责任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或多次出现事故苗头者，业全单位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4

地址：

年 月 日

